

列管計畫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			督導日期	2019-07-23
標案名稱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工程			地點	桃園市
標案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商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千元)	178,113			契約金額(千元)	177,000
工程概要	1.碼頭工程，(設增 284m，前期以施作完竣 9m) 2.新設浮動碼頭工程(新增 64 席船位) 3.串聯景觀廣場工程(新增廣場鋪面、座椅區及植栽綠化)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2019-07-22 止： 1.工程累計進度：預定進度：17.73 % 實際進度：19.64 % 2.經費累計支用：預定：29,084.306 千元 實際：29,084.306 千元 3.目前進行情形(已經完成之工項內容) 1.C0K+009~048 段方塊吊放作業完成。 2.C0K+048~009 段碼頭臨時擋土打設及準備開挖作業。 3.E、F 段碼頭臨時擋土打設作業。				
督導委員	外部委員：劉彥忠 外部委員：余榮洲 外部委員：林永德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開工：2018-12-11 完工：2020-08-07(預定)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劉家禎簡任技正 工作人員：施珊珊、陳清癸、鄒源洋			督導分數(等級)	81(甲等)
優點	一、工程主辦機關 1.對監造計畫書之審查能在開工日之前完成審查核定工作。 2.對施工進度之管控及估驗工作之執行均能確切掌握。 3.對品質稽查工作亦能依規定執行。 4.主辦機關已建立品質督導機制及組織架構完整，主辦單位科長督導 14 次，承辦人督導 28 次。 5.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會議。 6.已辦理估驗計價 3 次。 二、監造單位 1.監造工作中對品質控制、材料抽驗、缺失改善均能依規定程序執行。 2.對施工查驗及材料試驗送審之執行亦符合規定。 3.整體施工及品質計畫於開工日即已核定。 4.依規定辦理品質稽核，包括監造單位之內稽及施工單位之外稽。 5.監造組織架構完整。 6.監造日誌填寫尚可，填表人有簽名負責。 三、承攬廠商 1.施工人員對施工程序、品質管控、不合格項目之改正均能符合規定。 2.施工進度管控得宜。 3.已依規定辦理內部品質稽核。				

	4.品管組織架構完整。 5.施工日報表填寫尚可，填表人有簽名負責。 四、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1.混凝土型塊表面平整。 2.已完成之混凝土方塊外觀判斷，完成面尚合乎規定。 3.鋼筋、模板、混凝土之品質檢驗亦符合規定。 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已建立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總表。材料取樣檢驗均由監造單位與施工單位會同取樣並會驗。 2.混凝土有作廠拌試驗。 3.材料之檢驗程序及設備送審均能符合執行政序之規定。 六、安全衛生 1.已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協議組織會議。 2.施工前辦理水質檢驗及鄰房鑑定。 3.執行工程人員進出管制及每日勤前告知。 4.本工程所使用之各項機具均能符合規範之要求。 5.工區範圍內無垃圾雜物，工作人員均佩帶安全帽。
缺點	(1)4.01.99(L) - 未填寫估驗紀錄。 (2)4.02.01.06(L) - 監造計畫書中對於各項工程「檢驗停留點」之執行細節應再補充說明。 (3)4.02.99(L) - (1)監造單位簡報資料未顯示監造組織架構。(2)監造單位簡報資料未顯示實際施工進度表及施工項目(細項)數量不詳細。(3)對承包商所提之品質計畫書，審查之時效未能掌握於開工之前完成。 (4)4.03.02(L) - 品質計畫書之提報時效未能掌握，致使核定日期未能在開工日之前完成。 (5)4.03.04(L) - (1)自主檢查表中「檢查位置」不明確；各型方塊、A-5 萬代福塊自主檢查表未依品質計畫書內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所訂「檢查頻率」檢查。(2)鋼筋保護層自主檢查標準無允許公差，請改進。 (6)4.03.08.02(L) - 混凝土自主檢查未記載所檢查型塊之編號。 (7)4.03.08.05(L) - 各項材料查驗放在同一卷宗內，混雜在一起，未加整理。 (8)4.03.99(L) - 承攬廠商簡報資料未顯示實際施工進度表及施工項目(細項)數量不詳細。 (9)5.01.99(L) - (1)各型方塊、A-5 萬代福塊混凝土表面有水痕及氣泡，吊移時產生碰撞缺角情形，請改善。(2)各型方塊、A-5 萬代福塊混凝土養護不足，請改善。 (10)5.07.01.99(L) - (1)未檢查混凝土型塊吊放之間隙及高差。(2)進場的基礎塊石未先行分類，就往水裡拋，請改善。(3)A-5 萬代福塊吊排有高低不平情形，請重新調整。 (11)5.07.02.99(L) - 混凝土型塊吊放後，於前方施作施工便道，未以鋼板隔絕，致石塊掉入，混凝土型塊之游水室內，將降低消波碼頭功能，需將塊石清除，本期施工致第一期工程之碼頭游水室內有石頭部份，亦應清除。 (12)5.09.08(L) - 工程告示牌未填列工程費金額。 (13)5.10.99(L) - (1)混凝土廠拌試驗時，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均未派員送樣，只由混凝土廠人員送樣，不符規定，請重新製作送驗。(2)本工程使用的第Ⅱ型水泥，未派品管人員至混凝土廠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請改進。(3)A-5 萬代福塊鐵模局部凹凸不平整，請改進。 (14)5.14.12.01(L) - 現場之吊車未裝置警示燈及蜂鳴器。 (15)5.14.12.02(L) - 工區海上陸上安全警示措施須再加強，尤其夜間警示燈號及阻隔設施不足，請改善。 (16)5.14.99(L) - 救生圈放置地點不易使用，繩索未綁好，也不夠長，請改善。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1.對於如何加強水下工作人員(如潛水作業人員)之施工安全應詳細說明。 2.對於本工程位於海面下之隱蔽部份建議施工中應拍攝完整且詳細的水下照片，並附詳細說明備查。 3.對於日後浮動碼頭完成之浮箱，建議應逐一作試水檢驗。 4.本案工程雖位於內港，但對防汛計畫仍應落實，以避免發生災害。 5.原設計採用圍水施工方式，現場既然不可行，建議調整施工方式或變更。
其他建議	1.施工日報表、監造日報表應將每日施作內容、位置及經過情形詳細作成紀錄，以便日後查核。尤以每日之工作內容更應具體陳述。 2.自主檢查表建議將「水下工程」之檢查結果加強專章敘述。 3.本工程之合約工作日期已超過一半，惟浮動碼頭之結構計算書及施工計畫書、棄土計畫書尚未核定，應及早提送及核定。 4.混凝土為何使用兩家(大園及徐田)預拌廠？雖然試體強度有達到要求，為免品質

		參差不齊，建議不要混在一起，應該事前安排進場批次及施工順序，請檢討。	
扣 點 統 計	承攬廠商	扣點：	0
	監造廠商	扣點：	0
	主辦單位	扣點：	0
	專案管理單位	扣點：	0
檢 驗 拆 驗			